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時薪制特殊學生照顧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修正之勞動基準法。

貳、目的

協助本校教師提供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自理、安全維護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類別：時薪制**特殊學生照顧人員**。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實際名額、服務時數及聘用條件，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內容為準。

肆、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三、無刑事及民事之犯罪紀錄，品德優良者。

四、具有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驗尤佳。

五、有愛心、耐心並具備主動服務熱忱，且能秉持學習心之人員。

伍、工作內容

一、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自理、課堂參與、移動、用餐、如廁及校園生活。

二、協助維護學生安全，依校內流程處理或通報突發狀況，並依學校規定完成服務紀錄。

三、配合學生個別需求、班級作息及學校交辦之相關支持事項。

四、不得擅自對外提供、拍攝或散布學生個人資料。

五、各項服務內容紀錄以電腦輸入建檔。

陸、聘用期間、工作時間及待遇

一、**聘用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惟若本案學生經教育局鑑定取得特教學生身分並獲補助時，即改辦理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聘用，原聘用關係則於特教助理員聘用生效日前一日（或僱用原因消失之日）自動終止。

二、服務時數：每週原則約23小時(星期一、三、四、五半天課各4小時，星期二整天課7小時)，學校得依學生需求，在核定範圍內彈性調整週時數，實際時段依學生作息及學校需求排定。

三、待遇：每小時新臺幣196元，並依教育局核定及勞動部最低工資相關規定辦理。

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依適用法令及實際資格辦理。

五、寒暑假、例假、休假、請假及其他勞動權益，依勞動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

柒、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2月1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辦公室（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325號）。

三、報名方式：本人親自報名，逾期不受理。

四、聯絡電話：04-26200634#120 顏嘉生主任。

捌、報名繳驗資料

一、報名表1份。

二、切結書1份。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最高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不適任人員查詢同意書1份。

六、相關證照、研習或服務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七、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所繳資料恕不退還。

玖、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上午10時20分至12時。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 上午10時20分至12時。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上午10時20分至12時。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上午10時20分至12時。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上午10時20分至12時。
第6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上午10時20分至12時。
第7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上午10時20分至12時。
第8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上午10時20分至12時。
第9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 上午10時20分至12時。
第10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2月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20分至12時。

二、甄選地點：本校指定地點（報名時告知）。

三、報到及其他說明：

- 報考人員請於考試前10分鐘辦理報到；報名完成者得直接現場辦理甄選報到。
- 逾時以棄權論；完成報到後，於上午10:20開始甄選並依序應試。
- 第一次甄選以後須視前一次錄取狀況辦理；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四、甄選方式：專業經驗審查占30分，口試占70分；口試每人約8分鐘。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總成績為專業經驗審查成績與口試平均成績之合計。

二、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同分時，依口試成績、相關工作經驗、專業證照之順序比較；仍同分者，由甄選委員會決議。

四、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時，得從缺。

拾壹、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結果依前揭時程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二、正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或學校通知之期限，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私章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錄取人員須完成任用前依法應辦之不適任人員及相關犯罪紀錄查詢，確認無不得進用情形後，始得正式進用。

拾貳、注意事項

一、應試人員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取消應試或錄取資格；已進用者，終止契約並依法處理。

二、本甄選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依臺中市政府公告或本校網站最新公告辦理。

三、錄取人員應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應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相關研習。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教育局核定公文及本校規定辦理。

拾參、簡章及表件

請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使用，不另行發售。